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0.01.18 育亞學字第 0050 號訂定

112.03.03 育亞學字第 1120001848 號第 9 次修訂

113.07.10 育亞學字第 1130006244 號第 10 次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函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1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60898 號函「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全校師生。

肆、霸凌的定義：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伍、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陸、執行具體作為：

一、教育宣導：

（一）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

1. 每學年開學初組成防制委員會（附件 1），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學務主任、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等，協助規劃、推動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另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
2. 對於疑似校園霸凌檢舉案件，召開審查小組會議討論之。
3. 防制委員會成員應參加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舉辦之防制校園霸凌研習活動或會議，以提升防制校園霸凌的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4. 防制委員會之組成家長代表名額至少達成員總數 1/3，如委員會成員對該案有直接利害關係，則應予以利益迴避，期使調查結果更臻完善。
5. 校園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審議，處理流程如附件 2。
6. 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組成

調查小組調查。

- (二) 加強實施學生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1. 訂定每學期第1週為「友善校園週」：以「反霸凌、反毒、反黑」為主軸，推動相關宣導策略，實施各班共同簽署「反霸凌、反毒、反黑」活動。
 2. 持續推動「品德教育」，運用早自習時間，融入法治及品德教育小品賞析、勵志短片欣賞，透過導師的引導與講解，或學習單、閱讀心得的撰寫，刺激學生思考反省，深化內心體認。品德教育在潛移默化之下，能慢慢在內心紮根，影響其外顯行為。
 3. 運用週會時段，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辦理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講座。
 4. 訂定校園反霸凌討論題綱，於公訓課討論，透過導師宣導校園霸凌相關法律責任。
 5.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並將防制霸凌教育納入通識教學課程設計，使學生均能瞭解自身權益，協助發掘與反映。
- (三) 提昇教師校園反霸凌知能結合校務會議或學務會議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有關研習，宣導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教育人員之法律責任，並強化教職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四) 佈署並營造校園安全環境
1. 人員活動較少的校園處所張貼警告標語。
 2. 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做好上下課期間及校園死角的巡查，防範霸凌或違常事件發生。
 3. 校園地下室或偏僻角落地點，設置照明燈或監視器，維護學生安全。

二、發現處置：

(一) 暢通行政聯繫管道

1. 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2. 每年4月及10月實施記名及不記名全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清查校園可能之霸凌事件，以即早發現即時處理，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3. 教師透過平日教學過程或師生互動，隨時觀察、關心學生身心狀況

及反應，主動發覺霸凌個案，並告知學生遇霸凌事件應及時反映，勇敢面對。發現疑似霸凌情事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學務人員及時介入協助處理。

4. 輔導室、輔導教師、認輔教師隨時觀察、垂詢學生（如特教生、受輔學生、社會能力人際關係弱勢之學生等）身心狀況及在校學習情形。遇有違常狀況，持續追蹤輔導，以防範霸凌事件之發生。
5. 各班導師、學務人員透過班級佈線佈網之通報機制，及時掌握接收資訊。對於通報、檢舉學生提供絕對保護。
6. 導師規劃班級互助小組，有效掌握相關的通聯電話或紀錄。
7. 掌握護苗學生名冊，實施個別追蹤輔導，預防霸凌行為的發生。
8. 維繫親師良好溝通管道，隨時垂詢學生狀況，瞭解生活情形，積極關懷輔導。

(二) 暢通反映管道建構本校校園霸凌事件反映電子信箱(yudah@yudah.tp.edu.tw)或網頁；設置本校反霸凌 24 小時專線(02-25700617)，各班導師、各學務人員隨時接受學生及家長投訴反映，並宣導教育部反霸凌投訴專線為 0800-200-885。必要時由學生或家長填具檢舉書，或由學校逕行檢舉(如附件 3)。

(三) 建立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編組
遭遇糾紛事件，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進行校安通報，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立即進行相關處置，列冊查明追蹤輔導。

三、輔導介入：

- (一) 協請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 (二)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三)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四) 提供臺北大學「橄欖枝計畫」給予衝突雙方，視雙方意願聯繫橄欖枝中心評估是否適合以和解的方法進行介入。

柒、教育人員應盡的責任與義務：

- 一、學生發生霸凌事件應主動通報。發現霸凌事件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而未通報者（知情隱匿不報者），除依本校教師服務考核辦法處理外，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追究其責任。
- 二、對於學生霸凌事件，應該發現而未發現者，依本校教師服務考核辦法處

理。

三、主動發掘霸凌事件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或對於學生偏差行為能事先掌握有效預防者，依本校教師服務考核辦法之獎勵項目標準記點。

捌、其他

一、處理暴力、霸凌相關案件，應講求時效，並注意相關人員個資保密，以防資料外洩。

二、處理案件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擅自對內或對外說明案情，應由學校發言人統一對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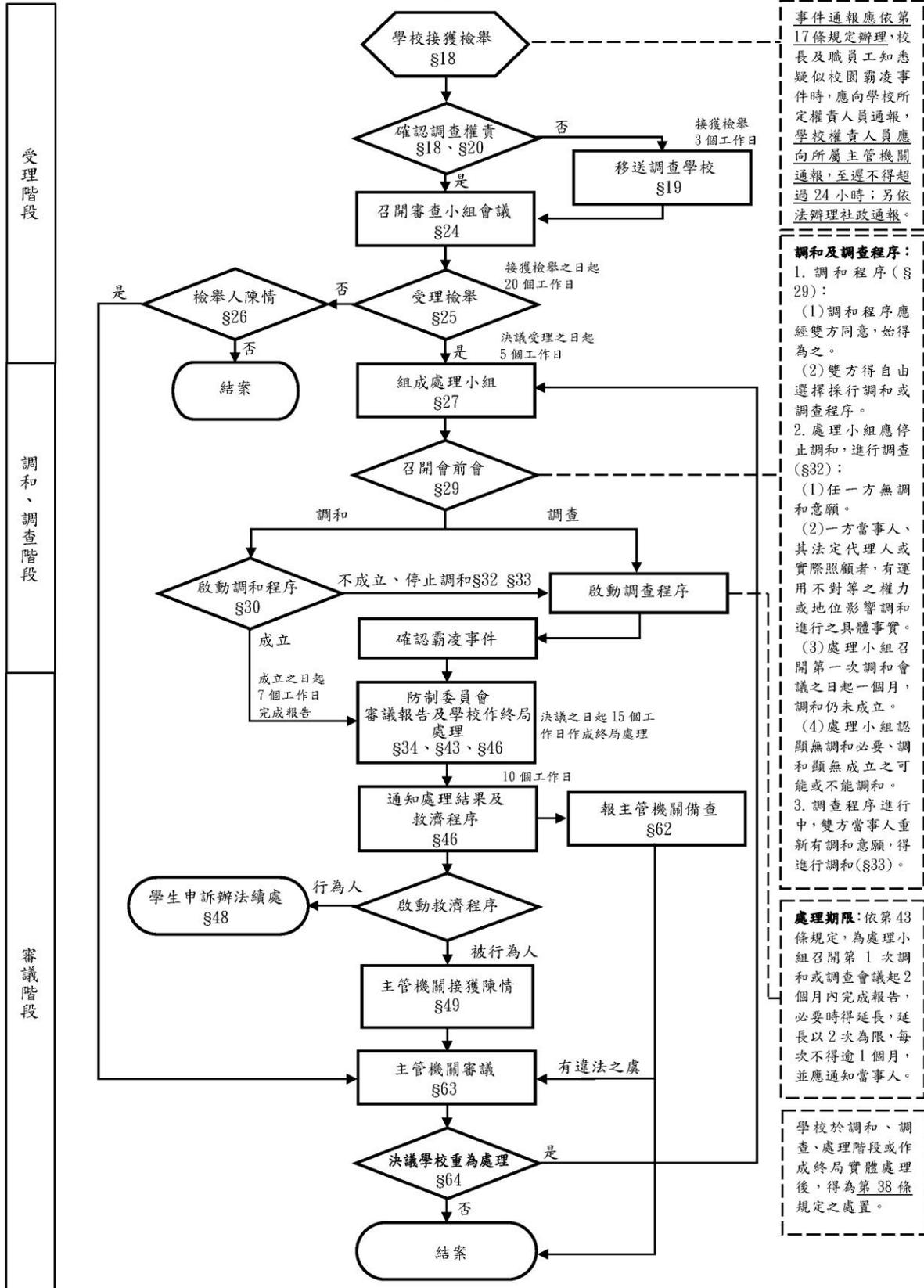
玖、本執行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中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 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校長		
2	學務主任				
3	輔導人員				
4	教師代表				
5	家長代表				
6	家長代表				
7	家長代表				
8	外聘專家學者				
9	學生代表				
附註	<p>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或副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u>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u></p>				

附件 2 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中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承辦人：

主管：

校長：